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,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的议案》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情况如下: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	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章程	(本次修订后)
(本次修订前)	(加粗为修改部分)
第三节董事会	第三节董事会
第一百二十二条	第一百二十二条

第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。其 中职工董事一名,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;独立董事三名,公司董事会、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,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

定。

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。其 中职工董事一名,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:独立董事四名,公司董事会、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,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。

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,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